

---

##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任何可能會因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會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屬於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者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Winful Enterprises	實益擁有人	990,000,000	75%
鄭偉德先生	受控制企業權益	990,000,000 (註)	75%

註：股份乃以或將以Winful Enterprises名下登記，全數已發行股份乃由鄭偉德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偉德先生被視為於Winful Enterprises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外，董事概不知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任何可能會因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有任何人士會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屬於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者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控股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任何可能會因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Winful Enterprises及鄭偉德先生將會為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除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外，於往績紀錄期間，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無於持有本公司業務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權益。

### 承諾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聯交所、保薦人及包銷商就股份(包括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及13.19條所規定)作出若干承諾。進一步詳情，請參見「包銷 — 承諾」一節。